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一、法律责任的语义

代表性观点：

- 法律的否定性评价说
- 法律上的不利后果说
- 特殊意义上的义务说

法律责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补偿、强制履行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亦即由于违反第一性义务而引起的第二性义务。

二、法律责任的本质

代表性观点：

- 道义责任论
- 社会责任论
- 规范责任论

法律责任的本质属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首先，法律责任是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集团运用法律标准对行为给予的否定性评价；
- 其次，法律责任是自由意志支配下的行为所引起的合乎逻辑的不利法律后果；
- 最后，法律责任是社会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条件而强制性地分配给某些社会成员的一种负担。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责任主体

违法或违约行为

损害结果

因果关系

主观过错

四、法律责任的种类

- 根据法律责任的功能和目的不同，可以分为惩罚性责任与非惩罚性责任；
-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的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违宪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根据主观过错在法律责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一、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涵义

二、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原则

（一）责任法定原则

（二）因果联系原则

（三）责任相当原则

（四）责任自负原则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一、法律责任承担与法律责任的实现

补偿、强制、惩罚

二、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 “免责”与“无责任”或“不负责任”
- 免责的条件和方式